

國立空中大學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

95年11月14日本校第279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2日本校第28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二
98年11月10日本校第3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9日本校第3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8條及附表一
100年3月8日本校第31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二
101年12月25日本校第33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2年9月10日本校第33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6年3月7日本校第36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109年5月12日本校第39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二
113年4月16日本校第43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及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二
113年11月12日本校第4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準確、客觀辦理行政人員之任用、陞遷、獎懲及考績，並力求績效、節約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訂定本校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校行政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全體受考人票選產生。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委員任期為1年，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新進人員之公開甄選事項。
- 二、現職人員之陞遷甄審、獎懲、考績事項。

三、校長交議事項。

四、法規明定應交付核議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本校職員出缺時，除依法報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依法得免經甄審(選)外，應由用人單位會同人事室就該職缺建議內陞或外補，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辦理內陞時應辦理甄審，並依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規定，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本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員陞任。

前項人員之陞任，應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由用人單位辦理初試後送本委員會進行評審，再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本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及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訂時，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辦理外補時應辦理公開甄選，並將職缺之單位、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應徵合格者，由用人單位辦理初試後，再送本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錄取；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

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第八條 本校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經用人單位簽會當事人及其單位主管同意並奉校長核定後辦理遷調。惟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陞任主管職務應依第六條辦理甄審。

第九條 本校職員考績擬列甲等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將具體事蹟合於特殊或一般條件之各目列於考績表內。

前項具體事蹟，評擬之主管及本委員會應本公正、客觀之原則詳予審議，如與事實不符或不合規定要件者應予更正。

全校擬列甲等人數超過一定比例時，本委員會得就單位排序成績較低者，提請審議並決議改列乙等人員，送請校長覆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保密規定，並對陞遷、獎懲及考績等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對核定結果在核定發布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簽奉校長核定後發布，校長不同意時，得交還本會覆議。

校長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逕予裁定。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本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陞遷暨其他聘僱人員之進用程序準用本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